臺南市111學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 教育部國教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二、 臺南市 111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獎勵方式：

一、國小階段：

(一)閩南語：通過 A1(基礎級)以上，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

(二)客家語：通過基礎級以上，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

(三)原住民語：通過初級以上，由學校核發予獎狀乙紙鼓勵。

二、國中階段：

(一) 閩南語：通過 A2(初級)、B1(中級)者，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鼓勵；通過 B2(中高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鼓勵。

(二) 客家語：通過初級者，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鼓勵；通過中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鼓勵。

(三) 原住民語：通過初級者，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鼓勵；通過中級以上，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鼓勵。

三、上開三項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為鼓勵學習本土語並參與認證，取得不同語文別之證書可重複敘獎，同一級別以敘獎 1 次為限。

參、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二點獎勵規定之現在學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學校教務處提出，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以上敘獎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六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學生敘獎清冊函報本府備查**。

肆、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111學年度在學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名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分數）	獎勵方式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獎狀　紙 嘉獎　次
閩南語獎狀：____人，嘉獎1次：____ 人，嘉獎2次：____ 人 客語獎狀：____人，嘉獎1次：____ 人，嘉獎2次：____ 人 原住民族語獎狀：____人，嘉獎1次：____ 人，嘉獎2次：____ 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